##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第 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應 第五條 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應 一、目前保險業依保險法規 按前二條規定確實評估,並提 按前二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 定得承作之放款以擔保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 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 放款為限,惟核貸後擔 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 保品價值仍存在價值減 一、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 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 損等情形,為合理反映 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 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 保險業放款資產品質以 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 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 協助其儲備因應未來景 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 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 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 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 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 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 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 礎之資產管理能力,爰 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 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 於本條增訂第一項第 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 抵呆帳。 二、三款規定,明定保 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 險業對於各類放款應提 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列之備抵呆帳應同時符 二、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 合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列 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 之最低標準。 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 二、又考量保險業依一般公

- 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 之一。
- 三、第七條之逾期放款及第八 條之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 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前項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 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依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 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 額。

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提 列備抵呆帳之金額,係 合理反映保險業放款資 產品質之最低水準,爰 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規 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 各款調整後保險業放款 資產最低應提列備抵呆 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 者,仍應以依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 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 帳之金額,以充分反映 其放款品質。

第二十條之一 保險業依據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條之一 保險業依據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降低本次增訂第五條第 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發布之第五條規定計算第	修正施行之第五條規定計算第	規定調整保險業依第一類
一類放款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	一類放款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	至第五類放款資債權餘額
抵呆帳金額,應自一百年一月	抵呆帳金額,應自 <u>本次修正施</u>	全部之和、逾期放款與催
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	<u>行之日</u> 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收款之合計數及一般公認
據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
發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執及第二項目字計算之具任		計算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
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最低 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		標準對保險業之衝擊,爰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		給予保險業三年調整期,
分年提足。		倘保險業無法於調整期第
		一年內提足,則應至少分
		年平均提足依第一類至第
		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
		部之和、逾期放款與催收
		款之合計數及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計
		算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金額,亦即上開備抵呆帳
		於提足前,每年提列數應
		至少不低於應補足之備抵
		呆帳提列金額之三分之一
		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考量本辦法前次於九十九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布之條文業於第二項明定
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	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u>一百零二年</u> 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爰於同項末段明定本次修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
<u> </u>		一日施行。